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铝财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是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铝财务是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铝财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宁平、赵西卜、鲍卉芳、汪涛事前已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将与中铝财务分别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7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安辉

注册资本：262,5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码：91110000717829780G

股权结构：（一）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23,7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5.24%；（二）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6，2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00%；（三）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76%。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 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717829780G。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财务资产总额为 3,038,074.88 万元，净资产为 538,573.3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862.88 万元，利润总额 64,315.08 万元，净利润为 49,547.25 万元。（该部分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铝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实际控制人均为中铝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铝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金融服务。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日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铝财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的定价公允。

1.存款业务

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信贷业务

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求，由中铝财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财务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范围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六、防范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措施

（一）公司委托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核中铝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0]12101 号），认为中铝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中铝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铝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组织机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铝财务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动态分析存款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与中铝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中铝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还可以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铝财务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四）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铝财务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铝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中铝财务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②中铝财务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中铝财务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中铝财务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③中铝财务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中铝财务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进行授权，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铝财务分公司不得办理担保、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及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中铝财务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即中铝财务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②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③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④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⑤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铝财务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中铝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中铝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铝财务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中铝财务的出资额；

（6）公司在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占中铝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中铝财务的股东对中铝财务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中铝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中铝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中铝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中铝财务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不含税）。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2.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预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1,367,759 股新股。201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521,367,75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606,838,797 股增加至 3,128,206,556 股，注册资本从 2,606,838,797 元增加到 3,128,206,556 元。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19 年提取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73,387,138.04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28,732,589.04 元，存货跌价准备 39,630,648.33 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4,951,300.67 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2,6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16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工作情况作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和第十节。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16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4,404.89 元，截止 2019 年末，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790,454.81 元。由于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9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有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与中铝集团及其下属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32,253.33 万元（不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0 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奖励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规范经营者收入分配行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0 年公司将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与绩效评价挂钩考核的年薪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续聘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的需要，决定续聘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云冶财务 2020 年度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同受中铝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中铝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铝财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分别与中铝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实施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继续依托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控股的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售电”）整合用电资源，以双边当期、中长期交易、撮合交易等方式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电力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用电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用电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0 年继续向慧能售电购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曲靖云铝淳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向慧能售电购电量约 204 亿千瓦时左右。公司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企业所在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电价、输配电价、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交易服务等）及售电服务费 0.0003 元/千瓦时作为结算电价，预计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慧能售电购电价格约为 0.346 元/千瓦时左右。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焦云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预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计划 2020 年融资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含 185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黄金租赁等。在上述融资总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上接C108版）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高纯铝、热能、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工业炉窑砌筑及维修；铝、碳素相关设备配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五）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595 号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的生产、销售、进出口；铝新产品技术开发；机械设备进出口。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六）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西郊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居丰

经营范围：铝箔、铝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生产、销售；纯铝、合金铝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509,129.15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八）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洲路 1 号

注册资本：258,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兴征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半成品、伴生有价金属的冶炼、深加工、销售、技术服务；铋、镉、金、银提炼、技术服务；金、银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及利用（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煤焦、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技术服务；有色金属产品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及计量器具的安装、调试、检定、维修；机械加工、制造、维修；水质、环境检测；理化分析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10KV 及以下电气设备定检；矿产品贸易；场地、房屋、设备租赁；计算机及网络安装维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供应；硫酸、硫酸锌、硫酸铵、硫酸铜、阴阳极板、锌粉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其中硫酸产品仅限在本公司厂区范围内销售，此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其他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此项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履约能力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九）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大普吉（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原云南冶炼厂内）

注册资本：69,706.56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云东

经营范围：锌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综合回收利用（不含管理商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硫酸，硫酸铜，硫酸锌，无汞锌粉，纳米锌粉，无氟、无氯锌粉等化工产品以及工艺美术品、选矿药剂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医用氧、锌电解阴阳极板制造；冶金设备维修安装、机械加工制造；冷作铆焊制作、锻造加工及热处理，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黄岐北环东路 88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庞业文

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稀贵金属，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室自动化和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轻工材料，汽车配件；煤炭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一）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12 号

注册资本：14,935.24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箔材产品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合金产品、铝加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技术服务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二）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塔路 8 号

注册资本：206,167.73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峰

经营范围：铝压延产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铝加工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对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三）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 80 号附 2 号

注册资本：34,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力华

经营范围：铝压延产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铝加工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对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四）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太湖佳城国际大厦 1 号楼 23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毅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氧化铝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制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与公司受同中铝集团实际控制。

3.履约能力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